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九龙宝典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法意字2016第568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厦门市思明区台东路 157 号观音山国际商务中心 2 号楼 7 层 (361008)

7F, Bld. 2, Guanyinsha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enter, No.157, Taidong Road

Siming District, 361008, Xiamen, China

Tel: +86 592-5167799 Fax: +86 592-5162299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1
一、 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1
二、 公司主体资格	1
三、 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2
四、 公司的设立	4
五、 公司的独立性	7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
七、 公司的股权结构（股本）及演变	11
八、 公司的业务	15
九、 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38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2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5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6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7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8
十六、 公司的税务	53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55
十八、 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56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7
二十、 主办券商的业务资格	57
二十一、 其他重大事项	57
二十二、 结论意见	57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九龙宝典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九龙宝典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据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的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人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申请人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申请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挂牌推荐报告的内容进行再次

审阅并确认。

4、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申请人的保证：即申请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申请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本法律意见书仅就申请人为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人为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在对申请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申请人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句具有下述涵义：

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或本次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股权挂牌交易指派的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福建九龙宝典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推荐人、兴业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编制的《福建九龙宝典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机构、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 350ZB0064 号”《厦门九龙宝典传媒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合并）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 350ZB0092 号”《厦门九龙宝典传媒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评估机构、厦大评估	指	厦门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厦门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大学评估[2016]FZ0007 号”《厦门九龙宝典传媒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公司或九龙宝典	指	福建九龙宝典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因本公司为整体变更设立，为表述方便，该等称谓在文中部分内容也指公司前身厦门九龙宝典传媒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九龙宝典有限	指	公司变更前身厦门九龙宝典传媒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九龙宝典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福建九龙宝典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九龙宝典莆田分公司	指	厦门九龙宝典传媒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九龙宝典新疆分公司	指	厦门九龙宝典传媒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泉州九龙	指	泉州市九龙宝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福州百瑞	指	福州百瑞传媒有限公司
福州九龙	指	福州九龙宝典传媒有限公司
厦门腾文	指	厦门腾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九龙集团	指	九龙宝典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福建九龙

		宝典传媒有限公司、福州九龙宝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九龙蓝海	指	北京九龙蓝海科技有限公司
鼎创科技	指	福州鼎创科技有限公司
几何网讯	指	福州几何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纵横	指	北京纵横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合力星扬	指	重庆合力星扬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世纪华文	指	北京世纪华文国际传媒咨询有限公司
源滔创业	指	福建源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三合辰创业	指	福建三合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腾龙投资	指	福建腾龙投资有限公司
新夏宇	指	厦门新夏宇科技有限公司
天吉创业	指	福建天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雪津啤酒	指	百威英博雪津啤酒有限公司
卓远电子	指	福州卓远电子计算机有限公司
三艾文化	指	北京三艾文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海量国际	指	福建海量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势海研	指	福州势海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盛崇	指	南京盛崇防水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厦门工商	指	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 文

一、 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挂牌转让事宜的相关议案，并于同日发出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股票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批准公司本次股票挂牌转让的申请。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已依法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根据《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尚需主办券商推荐并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备案同意。

二、 公司主体资格

公司系由九龙宝典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7617266826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公司的基本经营信息如下：

名 称	福建九龙宝典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617266826
住 所	厦门市湖里区殿前街道高殿社区殿前社
法定代表人	蔡腾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行业类型	商务服务业/广告业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不含评估）。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19 日

（一）九龙宝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之“（二）九龙宝典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所述，九龙宝典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九龙宝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之“（二）九龙宝典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所述，公司由其前身九龙宝典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两年以上；经核查，公司自设立至 2012 年均已通过工商年检，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示年度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本次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九龙宝典有限于 2004 年 8 月 19 日设立，于 2016 年 3 月 4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经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设立及整体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

2004年8月19日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媒介代理、品牌策划、创意设计、广告投放、活动策划、营销推广等全媒体、全流程、全渠道的融合式广告传播服务。主营业务没有超出公司的经营范围，公司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合并），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1,707,202.85元、90,754,728.55元，均占其当期总收入的98.91%、97.88%，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经营的情形；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或潜在诉讼；公司正常运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同时，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经营、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各项决策流程和内部风险控制机制，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2、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制定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合法、合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治理结构及其运作合法规范。公司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权明晰，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司法冻结、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2、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权结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股票发行及历次股份转让、增资均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并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股票发行和转让、增资行为合法合规。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6 年 4 月 12 日，公司与兴业证券签订了《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兴业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主办券商已完成了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福建九龙宝典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签署了推荐并持续督导协议，且主办券商已完成了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出具了推荐报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 公司的设立

（一）九龙宝典有限的设立

九龙宝典有限设立时名称为厦门九龙宝典广告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19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3502002005795；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劲松；住所为湖里区殿前街道高殿社区殿前社；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承办户外展览、展示活动。

2004 年 8 月 18 日，厦门达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达会验字[2004]第 Y183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8 月 18 日，九龙宝典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厦门工商于 2004 年 8 月 19 核准了九龙宝典有限的设立，颁发了注册号为 350200200579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九龙宝典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林劲松	270.00	90.00	货币	90.00
2	陈玉红	30.00	10.00	货币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九龙宝典有限各股东于 2006 年 10 月 23 日缴足第二期实收资本 200 万元，并由厦门华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厦华峰会所（2006）验字第 12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九龙宝典有限虽未按照当时公司章程规定于 2006 年 8 月 18 日前缴足注册资本，但已于 2006 年 10 月 23 日足额缴纳注册资本并办理了工商登记，不存在注册资本缴纳不实等情形；且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亦取消了注册资本缴纳时限的规定，因此未在两年内缴足注册资本的行为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九龙宝典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1 日，致同出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6）第 350ZB0064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九龙宝典有限账面净资产值为 15,487,665.99 元。

2016 年 1 月 12 日，厦大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大学评估[2016]FZ0007 号），确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九龙宝典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6,766,588.40 元。

2016 年 1 月 15 日，九龙宝典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将九龙宝典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同意以经致同审计的，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5,487,665.99 元为依据，

折合成 1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净资产 487,665.99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 月 15 日，林劲松、九龙集团签订《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及代表共 2 名，代表股份 1,500.0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九龙宝典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6 年 2 月 1 日，致同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6)第 350ZB0017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九龙宝典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15,487,665.99 元，折合股份总额 15,000,000.00 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 15,000,000.00 元，大于股本部分 487,665.99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3 月 4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公司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7617266826 的《营业执照》。

九龙宝典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1	九龙集团	1485.00	净资产	2016.2	99.00
2	林劲松	15.00	净资产	2016.2	1.00
合计		1500.00	-	-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事项已履行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变更设立的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整体变更时，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折合股本数未超过股改前属于股东的资本投入，不存在需要纳税的情形，公司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法律风险。

五、 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现行《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不含评估）”。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经营未超出其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公司经营活动独立实施，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

根据《审计报告》（合并）及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完整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九龙宝典有限所有的办公设备、电子设备、车辆等有形资产及商标等无形资产全部由公司承继，确保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拥有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办公场所、车辆、办公设备、商标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公司的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根据《审计报告》（合并）、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方占款已经清理完毕，目前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款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人员独立

1、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

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根据公司及其股东、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秘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财务独立

1、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设立独立的财务部，制定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

2、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吕岭支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

3、公司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7617266826 的《营业执照》，依照法律规定独立纳税。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财务独立。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相应的公司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的机构设置由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决定，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实际控制人非法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备持续经营所需关键资源和能力，采购、销售系统独立，未存在过度依赖外界情况，具有较强的独立生存、

发展壮大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的情况

根据《福建九龙宝典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公司的发起人共 2 名，其中法人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1、九龙宝典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龙集团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12 日，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50100726463936H，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84 号 1-1 号楼 8 层，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承办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文化产业的投资与研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本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劲松	3233.90	3233.90	53.90
2	刘樑英	192.00	192.00	3.20
3	三合辰创业	240.00	240.00	4.00
4	源滔创业	576.60	576.60	9.61
5	腾龙投资	337.20	337.20	5.62
6	蔡 腾	244.80	244.80	4.08
7	黄圣治	128.20	128.20	2.14
8	黄潮锦	79.80	79.80	1.33
9	张琦烺	147.00	147.00	2.45
10	陈国忠	300.00	300.00	5.00
11	吴 健	120.00	120.00	2.00
12	陈景凤	47.00	47.00	0.78
13	林银来	40.00	40.00	0.67
14	朱素琼	60.00	60.00	1.00
15	陈 萍	30.00	30.00	0.50
16	陈文焕	48.00	48.00	0.80
17	陈向军	60.00	60.00	1.00
18	马庭芝	55.50	55.50	0.93
19	周泽南	60.00	60.00	1.00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根据九龙集团《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九龙集团无被吊销营业执照或其他影响存续的情况，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九龙集团持有公司股票 1485.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99.00%。

2、1 名自然人发起人

公司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住所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林劲松	35032119710614****	福建省福州市	15.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2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系由九龙宝典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以其持有的九龙宝典有限的股权比例相对应的净资产出资，原九龙宝典有限名下的资产均由公司承继。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等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到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其他股东的情况

除上述发起人以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其他股东。

（三）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1、核查方式：通过核查现有股东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登陆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现有股东出具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承诺等。

2、核查结果：公司现有股东共 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 名，法人股东 1 名即九龙集团。

根据九龙集团提供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九龙集团投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任何非公开私募资金的过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股东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共 2 名，住所均在中国境内，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况或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现有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股东资格合法。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九龙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99.00%的股份，因此认定公司控股股东为九龙集团。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劲松直接持有公司1.00%的股份，持有公司大股东九龙集团53.90%的股份，为九龙集团实际控制人，林劲松合计可支配公司100.00%股份。林劲松为公司早期创始人，股份公司成立以后，林劲松担任董事长职务，对公司各项决策具有直接控制权，能够实际控制和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决策的制定。

综上所述，林劲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充分、合法，且近两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福州市公安局鼓楼分局出具的《有无刑事处罚记录证明书》及九龙集团、林劲松出具的声明承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劲松持有九龙集团53.90%的股权。除上述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 公司的股权结构（股本）及演变

（一）九龙宝典有限的设立及股权结构（股本）演变

1、九龙宝典有限的设立

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之“（一）九龙宝典有限的设立”。

2、九龙宝典有限股权结构（资本）演变

（1）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6 年 10 月 23 日，九龙宝典有限形成章程修正案，载明修改后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四条为公司实收资本 300 万元。

2006 年 10 月 24 日，厦门华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厦华峰会所（2006）验字第 12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06 年 10 月 23 日，九龙宝典有限已收到林劲松、陈玉红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九龙宝典有限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30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00%。

2006 年 10 月 25 日，厦门工商换发编号为 3502002005795 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九龙宝典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林劲松	270.00	270.00	货币	90.00
2	陈玉红	30.00	30.00	货币	10.00
	合计	300.00	300.00	-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3 月 18 日，九龙宝典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通过以下事项：

（1）股东林劲松将其持有的九龙宝典有限 90%（认缴（实缴）注册资本 270 万）以 2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九龙集团；（2）股东陈玉红将其持有的九龙宝典有限 10%（认缴（实缴）注册资本 30 万）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九龙集团。

2007 年 3 月 20 日，林劲松、陈玉红分别与九龙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3 月 26 日，厦门工商换发 3502002005795 号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九龙宝典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九龙集团	300.00	3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300.00	300.00	-	100.00
----	--------	--------	---	--------

（3）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5年12月17日，九龙宝典有限出具股东会决议，通过以下事项：（1）九龙宝典有限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到1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九龙集团以货币形式认缴1485万元，股东林劲松以货币形式认缴15万元；（2）公司的实收资本由30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新增的实收资本由股东九龙集团以货币形式实缴685万元，股东林劲松以货币形式实缴15万元；（3）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18日，厦门市集易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厦集易达验字（2015）验字第1076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5年12月17日，九龙宝典有限已收到林劲松、九龙集团缴纳的出资人民币700万元，即变更后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5年12月21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编号为913502007617266826新《营业执照》，完成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九龙宝典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九龙集团	1,485.00	985.00	货币	99.00
2	林劲松	15.00	15.00	货币	1.00
合计		1,500.00	1,000.00	-	100.00

（4）第三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5年12月23日，九龙宝典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通过以下事项：（1）公司实收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1500万元，新增的实收资本由股东九龙集团以货币形式实缴500万元；（2）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24日，厦门市集易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厦集易达验字（2015）验字第108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5年12月23日，九龙宝典有限已收到九龙集团缴纳的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即公司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九龙宝典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	---------	---------------	---------------	------	-------------

1	九龙集团	1,485.00	1,485.00	货币	99.00
2	林劲松	15.00	15.00	货币	1.00
合计		1,500.00	1,500.00	-	100.00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股权结构（股本）演变

股份公司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之“（二）九龙宝典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整体变更后没有发生股权结构及股本的变化。

（三）公司股东股份权利受限制情形

1、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综上，公司于2016年3月4日由九龙宝典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整体变更设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所持股份暂不可进行转让。

2、公司股东股份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未设置股权质押，亦不存在诉讼或其他股权受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①公司前身设立时的出资及股权结构合法、真实、有效，历次股权变更、增资已履行了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股权转让及增资各方已签署相关协议，支付对价，相关各方均承诺相应价款已经缴付完毕，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认购权或购买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

②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③公司股东不存在股份质押、诉讼或其他股权受限制的情形。

八、 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不含评估）。

公司采用了类似事业部制的经营模式，各分公司、子公司在各自经营地独立开展业务，并独立核算，由公司总部进行同一管理和协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亦未投资、承揽任何经营性项目。

（三）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九龙宝典有限成立至今，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时点	经营范围
2015年5月22日	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不含评估）

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主管机关核查登记且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经营业务没有超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1、公司主营业务为媒介代理、品牌策划、创意设计、广告投放、活动策划、营销推广等全媒体、全流程、全渠道的融合式广告传播服务。

2、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合并），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90,754,728.55	111,707,202.85
其他业务收入（元）	1,962,355.91	1,230,984.23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占营业收入的 90%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审计报告》（合并），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度前五名客户如下：

2014年度的前五名客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厦门海投房地产有限公司	3,287,242.43	2.91
厦门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95,281.14	2.83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2,720,539.62	2.41
厦门泰地置业有限公司	2,379,056.59	2.11
厦门特房滨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2,151,886.80	1.91
合计	13,734,006.58	12.16
2015年度的前五名客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厦门海投房地产有限公司	3,183,829.92	3.43
厦门海峡明珠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927,458.12	3.16
建明（厦门）房地产有限公司	1,604,783.96	1.73
石狮金碧置业有限公司	1,414,675.52	1.53
群邑（上海）广告有限公司	1,258,811.32	1.36
合计	10,389,558.84	11.21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主要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大客户的重大依赖。

2、根据工商、税务、社保等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报告期内没有受到上述政府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3、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上述合同、协议及其对公司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4、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队伍相对稳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公司的业务资质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九龙宝典	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不含评估）。	主营业务为媒介代理、品牌策划、创意设计、广告投放、活动策划、营销推广等全媒体、全流程、全渠道的融合式广告传播服务
泉州九龙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承办户外展览，展示活动。	
福州百瑞	承办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策划及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	
福州九龙	承办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	
厦门腾文	计算机信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品牌策划及推广；房地产经纪与代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	

经核查公司的营业范围及主营业务业务，均不存在需办理前置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其设立无资质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含子公司）均从事广告业务。根据《广告管理条例》第六条、《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七条的规定，对于经营广告业务的企业，只需要向具有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企业登记，获得相关营业执照或变更经营范围后即可正常经营，不需办理《广告经营许可证》。经核查，公司及

其子公司营业范围中均已包含了广告业务，故已具备了从事广告业务的资质。

公司及其子公司福州百瑞及厦门腾文经营范围中包含房地产中介业务，根据《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到所在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经核查，并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说明及承诺，自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从未从事房地产经纪活动。若今后有开展房地产经纪活动，会于实际开展房地产经纪活动之前办理上述备案手续。

公司及其全部子公司营业范围中均包含会议及展览服务业务，根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12 号）第一百七十九项“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办展项目审批”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我国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审批程序有关事项的复函》（国办函〔2002〕93 号）等规定地方其他单位举办名称冠有“中国”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由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报商务部核准。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说明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并未举办名称冠有“中国”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故无需取得许可审批。

除上述以外，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其他业务无需办理行政许可审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具备其合法经营运作所需的必要资质。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如下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九龙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林劲松，九龙集团和林劲松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公司子公司、分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泉州九龙	300.00	100.00
2	福州百瑞	100.00	100.00

3	福州九龙	100.00	100.00
4	厦门腾文	100.00	100.00
5	九龙宝典莆田分公司	/	/
6	九龙宝典新疆分公司	/	/

(1) 泉州九龙基本情况如下：

泉州九龙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1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5037640853587，住所为泉州市泉秀路海滨工业区领 SHOW 天地 B 座 506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蔡腾，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承办户外展览，展示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九龙宝典有限	300.00	3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300.00	300.00	-	100.00

泉州九龙设立及股权结构（资本）演变情况如下：

① 泉州九龙的设立

泉州九龙设立时名称为泉州市九龙宝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11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3505032002028；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劲松；住所为泉州市丰泽区刺桐东路交警支队边；经营范围为筹建（筹建期不能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2004 年 6 月 10 日，福建天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CPA 天联内企资字[2004]第 805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6 月 9 日，泉州九龙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佰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泉州市丰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4 年 6 月 11 日核准了泉州九龙的设立，颁发了注册号为 350503200202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泉州九龙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林劲松	285.00	285.00	货币	95.00
2	黄文彬	15.00	15.00	货币	5.00
	合计	300.00	300.00	-	100.00

②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 月 22 日，泉州九龙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通过以下事项：（1）股东林劲松、黄文彬分别将其所持泉州九龙 95%（实缴注册资本 285 万）、5%（实缴注册资本 15 万）的股权分别以 285 万元、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九龙集团；（2）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07 年 1 月 22 日，九龙集团分别与林劲松、黄文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2 月 7 日，泉州市丰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 350503100029700 号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泉州九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九龙集团	300.00	3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300.00	300.00	-	100.00

③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2 日，泉州九龙形成股东决定，通过以下事项：（1）股东九龙集团将其所持泉州九龙 100%（实缴注册资本 300 万）的股权，以 46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九龙宝典有限；（2）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22 日，厦大评估出具大学评估[2015]FZ0065 号《厦门九龙宝典传媒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泉州市九龙宝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泉州九龙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461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2 日，九龙宝典有限与九龙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2 月 28 日，泉州市丰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 913505037640853587 号新《营业执照》，完成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泉州九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九龙宝典有限	300.00	3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300.00	300.00	-	100.00

(2) 福州百瑞基本情况如下：

福州百瑞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5010209551023XW，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84 号 1-1#楼 8 层 B 区，法定代表人为宋伟斌，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承办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策划及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九龙宝典有限	100.00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福州百瑞设立及股权结构（资本）演变情况如下：

①福州百瑞的设立

福州百瑞设立时名称为福州百瑞传媒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取得《营业执照》，属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350102100314584；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朝；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84 号 1-1#楼 8 层 B 区；经营范围为承办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

2014 年 3 月 5 日，九龙集团签署了《福州百瑞传媒有限公司章程》，九龙集团认缴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

福州市鼓楼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核准了福州百瑞的设立，颁发了注册号为 350102100314584 号的《营业执照》。

福州百瑞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九龙集团	100.00	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0.00	-	100.00

②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4 年 4 月 23 日，福州百瑞实收资本到资 100 万元，未进行验资，根据《招商银行收款回单》（“14RI010357138”号），新增的实收资本由股东九龙集团以货币形式实缴 100 万元，已缴付到位。

本次变更后，福州百瑞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	-------	-------	------	------

		(万元)	(万元)		(%)
1	九龙集团	100.00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③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2日，福州百瑞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通过以下事项：（1）股东九龙集团将其所持福州百瑞100%（实缴注册资本100万）的股权，以6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九龙宝典有限；（2）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22日，厦大评估出具大学评估[2015]FZ0064号《厦门九龙宝典传媒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福州百瑞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书》，截至2015年11月30日福州百瑞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62万元。

2015年12月22日，九龙宝典有限与九龙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2月24日，福州市鼓楼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9135010209551023XW号新《营业执照》，完成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福州百瑞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九龙宝典有限	100.00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3）福州九龙基本情况如下：

福州九龙成立于2014年3月1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020953043723，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84号1-1#福建日报大厦8层A区，法定代表人为张宪，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承办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九龙宝典	100.00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福州九龙设立及股权结构（资本）演变情况如下：

① 福州九龙的设立

福州九龙设立时名称为福州九龙宝典传媒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17日取

得《营业执照》，属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350102100314138；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84 号 1-1#福建日报大厦 8 层 A 区；经营范围为承办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

2014 年 3 月 5 日，九龙集团签署了《福州九龙宝典传媒有限公司章程》，九龙集团认缴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

福州市鼓楼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核准了福州九龙的设立，颁发了注册号为 350102100314138 号的《营业执照》。

福州九龙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九龙集团	100.00	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0.00	-	100.00

② 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4 年 4 月 23 日，福州九龙实收资本到资 100 万元，未进行验资，根据《招商银行收款回单》（“14RI010357185”号），新增的实收资本由股东九龙集团以货币形式实缴 100 万元，已缴付到位。

本次变更后，福州九龙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九龙集团	100.00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③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2 日，福州九龙形成股东会决议，通过以下事项：（1）股东九龙集团将其所持福州九龙 100%（注册（实缴）注册资本 100 万）的股权以 5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九龙宝典有限；（2）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厦大评估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出具大学评估[2015]FZ0066 号《厦门九龙宝典传媒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福州九龙宝典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福州九龙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52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2 日，九龙宝典有限与九龙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2 月 28 日，福州市鼓楼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 913501020953043723 号新《营业执照》，完成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福州九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九龙宝典	100.00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4) 厦门腾文基本情况如下：

厦门腾文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307938224XM，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122 号 901 室之 906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文钦，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信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品牌策划及推广；房地产经纪与代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九龙宝典	100.00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厦门腾文设立及股权结构（资本）演变情况如下：

① 厦门腾文的设立

厦门腾文设立时名称为厦门腾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350203200405109；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文钦；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长青北里 112 号 201 单元 A 区 27 单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信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品牌策划及推广；房地产经纪与代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

2013 年 11 月 18 日，厦门普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普和内验(2013)第 SY56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1 月 15 日，厦门腾文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核准了厦门腾文的设立，颁发了注册号为 35020320040510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厦门腾文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王文钦	40.00	8.00	货币	40.00
2	九龙宝典	60.00	12.00	货币	60.00
合计		100.00	20.00	-	100.00

② 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4年5月4日，厦门腾文实收资本由20万元增加到100万元，未进行验资，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3519851018JMAJDFS12”、“3519851010020000032”、“3519851010020000029”号），新增的实收资本由股东王文钦以货币形式实缴32万元，股东九龙宝典有限以货币形式实缴48万元，已缴付到位。

本次变更后，厦门腾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王文钦	40.00	40.00	货币	40.00
2	九龙宝典	60.00	60.00	货币	6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③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27日，厦门腾文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通过以下事项：股东王文钦将其所持厦门腾文40%（注册（实缴）注册资本40万）的股权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九龙宝典有限。

2015年10月27日，九龙宝典有限与王文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1月11日，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9135020307938224XM号新《营业执照》，完成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厦门腾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九龙宝典	100.00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5）九龙宝典莆田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九龙宝典莆田分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2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304MA3456JM0K，住所为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镇海中街643号丰美健城小区B区5#楼103、207，负责人为林肇星，经营范围为广告的设计、制

作、代理、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不含评估）。

（6）九龙宝典新疆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九龙宝典新疆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102MA775C1N0W，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 85 号 411 房，负责人为陈晨，经营范围为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不含评估）。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九龙集团	1485.00	99.00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实际控制、参股的其他公司

姓名	序号	投资对象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林劲松	1	九龙蓝海	1518.25	33.01%
	2	九龙集团	3233.90	53.90%
九龙集团	1	鼎创科技	150.00	100.00%
	2	几何网讯	100.00	100.00%
	3	北京纵横	100.00	100.00%
	4	合力星扬	500.00	100.00%
	5	世纪华文	400.00	85.00%

（1）九龙蓝海基本情况

九龙蓝海成立于 2012 年 07 月 30 日，注册号为 110107015121720，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南巷 8 号楼 1 层 01 室，法定代表人为林劲松，注册资本为 46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家电用品、通讯设备；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产品设计、软件开发；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17 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2 月 5 日）；从事

互联网文化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林劲松	1518.25	33.01
徐江南	916.00	19.91
陈琦奋	440.05	9.57
孙洁	278.00	6.04
朱文军	180.00	3.91
赵维军	148.63	3.23
李健	138.00	3.00
刘宇莹	228.67	4.97
李静	85.00	1.85
谭文萍	50.00	1.09
周涛	50.00	1.09
吴健	50.00	1.09
王从强	50.00	1.09
金玉香	30.00	0.65
刘长来	20.00	0.43
陈少石	20.00	0.43
北京三艾文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5.40	4.47
广东广垦太证现代农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2.17
上海商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2.00	2.00
合计	4600.00	100.00

（2）九龙集团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鼎创科技基本情况

鼎创科技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07297335674，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A 区 16 号楼 318 室，法定代表人为郑小铃，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计算机及软件批发、代购代销。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九龙集团	150.00	100.00
合计	150.00	100.00

（4）几何网讯基本情况

几何网讯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2751371750G，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五凤街道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A 区 16 座第三层 01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林劲松，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系统的集成、开发、销售、服务与技术咨询；网络技术服务；承办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营销管理、品牌营销策划；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九龙集团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5）北京纵横基本情况

北京纵横成立于 2013 年 01 月 2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0612782416，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19 号一幢 14 层 1401 内 1402，法定代表人为陈景凤，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投资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九龙集团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6）合力星扬基本情况

合力星扬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42596710977L，住所为重庆市酉阳县板溪镇金园大道 58 号 A-428 地块（重庆桃花源经济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卓文财，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经营范围承办设计、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九龙集团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7）世纪华文基本情况

世纪华文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21 日，注册号为 110104000997631，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儒福里 41 号，法定代表人为田珂，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零售国内版期刊报纸；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网络技术服务；美术装璜设计制作；摄影摄像；图文设计制作；零售工艺美术品。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田珂	60.00	15.00
九龙集团	340.00	85.00
合计	400.00	100.00

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姓名	职位	兼职单位情况			投资单位情况			
		兼职单位	职位	领薪	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同业竞争关系
林劲松	董事长	九龙蓝海	董事长兼经理、法定代表	是	九龙蓝海	33.01%	同一实际控制人	无
		九龙集团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是	九龙集团	53.90%	同一实际控制人	无
		几何网讯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否				
蔡腾	董事兼总经理	泉州九龙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否	九龙集团	4.08%	同一实际控制人	无
		九龙集团	董事	否				
陈琦奋	董事	源滔创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	否	源滔创业	10.00%	母公司的股东	无
		三合辰创业	总经理	否	三合辰创业	30.00%	母公司的股东	无
		九龙蓝海	董事	否	九龙蓝海	9.57%	同一实际控制人	无
		新夏宇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否	新夏宇	45.00%	-	无
		天吉创业	监事	否	天吉创业	30.00%	-	无
		九龙集团	董事兼总经理	是				
林玉飞	董事	雪津啤酒	物流总监	是	三合辰创业	40.00%	母公司的股东	无

		三合辰创业	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否	-	-	-	无
		九龙集团	董事	否	-	-	-	无
余淑廷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	-	-	腾龙投资	0.59%	母公司的股东	无
缪莎莉	监事会主席	厦门腾文	监事	是	-	-	-	无
林钦吞	监事	泉州九龙	监事	是	-	-	-	无
张宪	职工监事	福州九龙	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	是	腾龙投资	2.67%	母公司的股东	无
		福州百瑞	监事	-	-	-	-	无
张越己	董事会秘书	-	-	-	-	-	-	-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6、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海量国际	林劲松之兄林振宇控制的企业
2	北京龙之礼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林劲松之兄林振宇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	福州观众传媒有限公司	林劲松之兄林振宇控制的企业
4	南京盛崇防水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林劲松之姐夫林华捷控制的企业
5	卓远电子	蔡腾之配偶陈美控制的企业
6	三艾文化	陈琦奋之妹妹陈琦燕控制企业
7	势海研	张宪之配偶刘朝英控制的企业
8	厦门凯润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九龙集团原控制的企业，股权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9	福州翔运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九龙集团原控制的企业，股权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10	源滔创业	持有九龙集团 5%以上股权的企业； 公司董事陈琦奋持股 10%的企业
11	腾龙投资	持有九龙集团 5%以上股权的企业； 公司财务总监余淑廷持股 0.59%的企业
12	三合辰创业	公司董事林玉飞持股 40%； 公司董事陈琦奋持股 30%的企业

（二）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合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2015年度金额		2014年度金额	
	交易金额（元）	占年度同类 产品交易百 分比	交 易 金 额 （元）	占年度同类 产品交易百 分比
九龙集团	962,264.15	100.00%	4,528,301.83	100.00%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厦门腾文、泉州九龙、福州九龙均按九龙集团统一制定的标准，与九龙集团签订《支持管理服务协议》并向其支付业务流程管理费。

自 2015 年 6 月，九龙集团进行股改，随着管理模式和系统的成熟，九龙集团决定自 2015 年 7 月起调整相关行政办公管理体系，不再向上述公司收取支持管理费用。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合并报告内子公司不再向九龙集团缴纳支持管理费用，该项关联交易已不再发生。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2015年度金额		2014年度金额	
	交易金额（元）	占年度同类 产品交易百 分比	交易金额 （元）	占年度同类 产品交易百 分比
九龙集团	46,226.41	0.05%	33,726.41	0.03%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九龙集团曾与公司签订广告代理合同，向公司采购部分广告代理资源。2015 年 12 月后，九龙集团已停止广告业务，仅从事传媒行业的投资和研发业务，其将不再承接、从事广告业务，故此项关联交易将不再发生。

3、商标赠送

2016 年 1 月 1 日，九龙集团与公司签订《商标转让合同》，约定九龙集团将 8759255 号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在办理商标转让手续。

4、关联租赁

序号	房屋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承租人	出租方	备案	是否产 权完整
1	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100.00	2016 年 3 月 5 日至	福州	九龙集团	无	是

	84 号 1-1#楼 8 层 A 区		2016 年 11 月 30 日	九龙			
2	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84 号 1-1#楼 8 层 B 区	100.00	2016 年 3 月 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福州 百瑞	九龙集团	无	是

九龙集团已就上述房产与福建日报社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之前，福州九龙、福州百瑞系九龙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故九龙集团未单独与福州九龙、福州百瑞签定租赁协议或单独收取租赁费用。2015 年九龙集团进行业务整合后，福州九龙、福州百瑞与九龙集团单独签订租赁协议。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九龙集团	-	-	14,170,150.66	0.00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九龙集团	3,500,000.00	-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说明》，公司对九龙集团的应收、应付款应认定为关联方资金拆借。根据银行转账凭证，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九龙集团应付九龙宝典的款项 14,170,150.66 已予以结清；根据银行收款回单，截至 2016 年 4 月 11 日，公司对九龙集团的其他应付款 3,500,000.00 元已归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发生于股份公司设立前，尚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时，该等交易在当时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的经营提供业务支持，除关联方资金拆借以外的关联交易，均基于市场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协议、合同形式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的审批和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出具《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① 本人/单位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

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单位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资金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② 对于本人/单位与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规则，本着公平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的进行。

③ 本人/单位与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等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④ 本人/单位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造成损害的，本人/单位自愿承担一切损失。

（三）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制度中对关联方界定、关联方交易表决程序以及决策权限进行了详细规定。

1、《公司章程》中的规定

2016年2月1日，公司重新制定章程，其中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第九十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八十七条专门对关联交易作出了规定。

2、《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规定

其中第四条第（八）款规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六条授予董事会审查决定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30%以下的关联交易。并要求董事会确定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第三十四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3、2016年2月1日，公司召开首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福建九龙宝典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福建九龙宝典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及回避程序，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实际控制人明确承诺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同业竞争

1、关联公司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九龙蓝海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家电用品、通讯设备；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产品设计、软件开发；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17 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2 月 5 日）；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	幼儿教育应用平台的研发、运营	4,600	林劲松持股 33.01%
2	九龙集团	承办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文化产业的投资与研发。	文化产业的投资与研发	6,000	公司的控股股东
3	鼎创科技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计算机及软件批发、代购代销。	互联网广告 DSP，通信软件开发	150	九龙集团持股 100%
4	几何网讯	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系统的集成、开发、销售、服务与技术咨询；网络技术服务；承办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营销管理；品牌营销策划；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互联网广告 DSP，通信软件开发	100	九龙集团持股 100%

5	北京纵横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投资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	汽车类互动网站	100	九龙集团持股 100%
6	合力星扬	承办设计、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	已停止经营	500	九龙集团持股 100%
7	世纪华文	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零售国内版期刊报纸；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网络技术服务；美术装璜设计制作；摄影摄像；图文设计制作；零售工艺美术品。	媒体监测服务及发行调查	400	九龙集团持股 85%

（1）九龙蓝海

经核查并经九龙蓝海确认，虽九龙蓝海的经营范围内“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内容，与公司部分经营范围重合，但二者主营业务、产品以及收入来源均不同。九龙蓝海定位为“幼教信息化整合运营商”，其主营业务系为幼儿教育领域，提供基于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的幼教信息化平台、教育资源整合运营、幼儿教育服务、母婴幼教类垂直电商等全生态系统的整合运营服务；其主要产品包括“中国联通互动宝宝”平台、智能工具、“芝麻街亲子课程系列”、“母婴幼教类垂直电商”；其主要收入来源于移动通讯商的通讯费增值分成以及幼儿园客户。

2016年3月20日，九龙蓝海、林劲松出具承诺函，承诺九龙蓝海主营业务系为幼儿教育领域提供基于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的幼教信息化平台、教育资源整合运营、幼儿教育服务、母婴幼教类垂直电商等全生态系统的整合运营服务；九龙蓝海目前均以吸引自己的幼儿园客户为目的而开展展览展示活动，未从事且今后亦不会从事任何与九龙宝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

（2）九龙集团

经核查并经九龙集团确认，虽九龙集团的经营范围内“承办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内容，与公司部分经营范围重合，但二者主营业务不同。报告期内九龙宝典曾与九龙集团在纸媒代理方面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但自2015年12月份，为整合集团资源，消除集团下属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九龙集团已将其自身及其子公司的纸媒代理业务通过股权转让或业务承继方式划转给九龙宝典及其子公司。自2015年12月31日起，九龙集团主营业务系传媒等文

化产业的投资，其已不再从事可能与九龙宝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

2016年3月20日，九龙集团、林劲松出具承诺函，承诺2015年12月至今，九龙集团主营业务系传媒等文化产业的投资，其在经营范围中保留“承办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之内容系为保留公司“传媒”等文化行业投资之行业属性，其未从事且今后亦不会从事任何与九龙宝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

（3）鼎创科技

经核查并经鼎创科技确认，鼎创科技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均与公司不同。鼎创科技的主营业务系“互联网广告 DSP 通信软件开发研发”，主营软件目前处于研发阶段。

2016年3月20日，九龙集团、鼎创科技、林劲松出具承诺函，承诺鼎创科技未从事且今后亦不会从事任何与九龙宝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

（4）几何网讯

经核查并经几何网讯确认，虽几何网讯的经营范围中“承办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内容，与公司部分经营范围重合，但二者主营业务不同。几何网讯的主营业务系互联网广告 DSP，通信软件开发业务，即通过运用互联网技术，供广告主及广告代理商精确定位营销广告。

2016年3月20日，九龙集团、林劲松出具承诺函，承诺于2016年6月1前将几何网讯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北京纵横

经核查并经北京纵横确认，北京纵横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均与公司不同。北京纵横主营业务系汽车类互动网站。

2016年3月20日，九龙集团、北京纵横、林劲松出具承诺函，承诺北京纵横未从事且今后亦不会从事任何与九龙宝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

（6）合力星扬

经核查并经合力星扬确认，虽合力星扬的经营范围中“承办设计、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内容，与公司部分经营范围重合，且

合力星扬的主营业务曾系《重庆商报》房地产广告代理，但由于合力星扬持续亏损，九龙集团已于 2015 年决定停止经营该公司，并拟于收回对重庆晋愉地产（集团）股份公司《晋愉集团 2013<重庆商报>房地产行业广告发展年度合同》项下合同金额为 7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后办理注销手续。

2016 年 3 月 20 日，九龙集团、合力星扬、林劲松出具承诺函，承诺合力星扬将于收回上述应收账款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注销手续，且合力星扬不会从事除实现前述债权外的任何其他业务。

（7）世纪华文

经核查并经世纪华文确认，虽世纪华文的经营范围内“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内容，与公司部分经营范围重合，但二者的主营业务不同。世纪华文主营业务系媒体监测服务及发行调查。

2016 年 3 月 20 日，九龙集团、世纪华文、林劲松出具承诺函，承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世纪华文的主营业务系媒体监测服务及发行调查，其经营范围中有“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内容，系为开展主营业务，会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以收集并分析相应市场数据。其未来不会从事任何与九龙宝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

综上，虽然九龙宝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经营范围重合的情况，但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产生可能影响九龙宝典权益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均承诺，将不会从事与九龙宝典及其子公司相同的业务。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6 年 3 月 20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向公司做出了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九龙宝典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

（2）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九龙宝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九龙宝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九龙宝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了合法、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名下无土地使用权。

（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名下无房屋所有权。

（三）租赁房屋

序号	房屋坐落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承租人	出租方	备案	是否产权完整
1	厦门市湖里区吕岭路 122 号 厦门日报报业大厦第 11 层 1101 室之 1106、1107 单元	350.00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九龙 宝典 有限	厦门日报社	无	是
2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 230 号乌鲁木齐晚报社 B 座 8 楼 A 区	245.48	2016 年 0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九龙 宝典 新疆 分公司	乌鲁木齐晚报社物管中心	无	是
3	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镇海中街 643 号丰美健城小区 B 区 5 号楼 103、207	175.44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	九龙 宝典 有限	苏文章	无	是
4	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84 号 1-1#楼 8 层 A 区	100.00	2016 年 3 月 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福州 九龙	九龙集团	无	是
5	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84 号 1-1#楼 8 层 B 区	100.00	2016 年 3 月 5 日至 2016	福州 百瑞	九龙集团	无	是

			年 11 月 30 日				
6	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路“领SHOW 天地”东区 B 座写字楼 506 单元	269.33	2015 年 8 月 16 日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	泉州 九龙	福建省泉州市兴世纪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无	否
7	厦门市湖里区吕岭路 122 号厦门日报报业大厦第 09 层 901 室之 906 单元	175.00	2014 年 07 月 10 日至 2016 年 7 月 9 日	厦门 腾文	厦门日报社	无	是
8	厦门市湖里区殿前街道高殿社区殿前社殿前一路 289 号高殿大厦六楼东侧（即公司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殿前街道高殿社区殿前社）	100.00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1 日	九龙 宝典有限	厦门市湖里区殿前街道高殿社区居民委员会	无	否

1、租赁房产情况说明：

上述第 4 项房产所有权人系福建日报社，九龙集团已就此项房产与福建日报社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份之前，福州九龙系九龙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故九龙集团未单独与福州九龙签定租赁协议或单独收取租赁费用。2015 年九龙集团进行业务整合后，福州九龙与九龙集团单独签订租赁协议。该项房产所有权人福建日报社已出具《办公场所租借证明》，同意九龙集团将该项房产转租给福州九龙使用。

上述第 5 项房产所有权人系福建日报社，九龙集团已就此项房产与福建日报社签订房屋租赁协议，2015 年 12 月份之前，福州百瑞系九龙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故九龙集团未单独与福州百瑞签定租赁协议或单独收取租赁费用。2015 年九龙集团进行业务整合后，福州百瑞与九龙集团单独签订租赁协议。该项房产所有权人福建日报社已出具《办公场所租借证明》，同意九龙集团将该项房产转租给福州百瑞使用。

上述第 6 项房产：根据泉州市海滨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声明，泉州市海滨街道办事处有权对该项房产行使所有者权能，根据泉州市海滨街道办事处与福建省泉州市兴世纪旅游文化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福建省泉州市兴世纪旅游文化有限公司有权将前述第 6 项房产等房产进行转租、分租、转借、联营等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造成福建省泉州市兴世纪旅游文化有限公司及其转租方（分租方、转借方、联营方）损失的，泉州市海滨街道办事处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第 8 项房产所有者系厦门市湖里区高殿社区居民委员会，2016 年 1 月 1 日，厦门市湖里区高殿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无偿使用证明》，确认其社区决定将该项房产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使用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1 日。该房产仅作为公司工商注册使用，公司并未实际在此办公。

2、上述租赁房产均未向相应房屋租赁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对于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当事人，房屋租赁主管部门可责令限期补办手续，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 号）第九条和《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四条的规定，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在法律上的有效性。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但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和拘束力并不受影响，且该等行政处罚的金额不大，因此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瑕疵不会对公司依托于上述租赁物业开展的生产及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的租赁用房，公司控股股东九龙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林劲松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因租赁房产存在权属瑕疵而导致该租赁房产发生被拆除或拆迁等情形，或者该房产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出现任何因该等租赁房产引发的纠纷，因此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拆除、被处罚等直接或间接损失，或者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或者被有权部门处以罚款或者被利害关系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公司/本人就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的任何损失，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以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尽管上述租赁房屋存在一定法律上的瑕疵，但租赁房屋投入较小，且若因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确实需要更换租赁房屋的，公司可以寻找可替代的租赁房屋；另外，公司控股股东九龙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林劲松对前述风险作出了足额补偿的承诺，届时替换租赁房屋对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较小，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障碍。

（四）知识产权

1、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服务项目	权利人	状态	专用期限
1		8759255	第 35 类：户外广告；广告传播；广告宣传本的出版；广告；广告宣传；电视广告；广告代理；广告空间出租；数据通讯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在通讯媒体上出租广告时间；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广告设计；广告策划；商业信息代理；成本价格分析；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市场分析；公共关系；市场研究；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价格比较服务；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演员的商业管理；艺术家演出的商业管理；表演艺术家经纪（截止）	公司	原权利人九龙集团正在办理商标转让手续	201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

2、域名

序号	权利人	证书	域名	到期日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厦门腾文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3ihouse.cn	2017 年 3 月 9 日	-
2	厦门腾文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3ihouse.com.cn	2017 年 3 月 9 日	-
3	厦门腾文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3ihouse.com	2017 年 3 月 9 日	闽 ICP 备 14020854 号-1

（五）车辆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品牌	所有人	使用性质	注册日期
1	闽 C8284T	小型轿车	宝马	泉州九龙	非营运	2011 年 10 月 28 日
2	闽 A1872X	小型普通客车	传祺	福州九龙	非营运	2014 年 9 月 10 日

（六）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审计报告》（合并）显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366,270.80 元。

（七）公司的对外投资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4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八）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合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资产受限情况，公司正在办理资产权属人的变更手续，公司系由九龙宝典有限整体变更而来，资产的权属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陈述，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产权纠纷或争议。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障碍或受到其他限制。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及执行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体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框架合作协议	福建海峡都市报发展有限公司	福州九龙	房产广告代理	无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2	框架合作协议	福建海峡都市报发展有限公司	福州九龙	省外广告独家代理	无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3	框架合作协议	福建海峡都市报发展有限公司	福州九龙	通信广告独家代理	无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4	框架合作协议	福建海峡都市报发展有限公司	福州九龙	省外广告独家代理	无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5	框架合作协议	福建海峡都市报发展有限公司	福州九龙	通信广告独家代理	无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6	专项代理协议	厦门日报社	九龙宝典有限	房地产广告专项代	无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体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理		31 日	
7	框架合作协议	厦门鹭江广告公司	九龙宝典有限	房地产广告代理	无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8	框架合作协议	福建海峡都市报发展有限公司	泉州九龙	房地产广告代理	无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9	框架合作协议	福建海峡都市报发展有限公司	泉州九龙	机动车广告代理	无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公司与大部分供应商签订框架合作协议，在框架协议中约定在合同履行期限内需完成的业务量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进行对账与结算，因此采购协议中无具体采购金额。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及执行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体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框架合作协议	厦门金昇阳置业有限公司	九龙宝典有限	房地产广告投放	无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2	框架合作协议	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九龙宝典有限	广告投放	无	2016 年 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3	框架合作协议	厦门中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九龙宝典有限	房地产广告投放	无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4	框架合作协议	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九龙宝典有限	房地产广告投放	无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5	框架合作协议	群邑（上海）广告有限公司、凯帝珂广告（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乾扬传媒有限公司	福州九龙	广告投放	无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6	框架合作协议	南中投资集团（厦门）有限公司	九龙宝典有限	房地产广告投放	无	201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7	框架合作协议	福建宝业置业有限公司	泉州九龙	房地产广告投放	无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	正在履行
8	广告投放合同	恒大地产集团福州有限公司	泉州九龙	房地产广告投放	无	石狮名都：2015 年 3 月 20 号-2016 年 3 月 19 号 泉州御景湾：2015	正在履行

						年6月30号-2016 年6月29号	
9	框架合 作协议	泉州东海开发有 限公司	泉州九龙	房地产广 告投放	无	2015年4月15号 至2016年4月14 号	正在 履行
10	框架合 作协议	厦门万特福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九龙宝典有 限	房地产广 告投放	无	2015年1月1日 至2016年6月30 日	正在 履行
11	框架合 作协议	厦门经济特区房 地产开发集团有 限公司	九龙宝典有 限	房地产广 告投放	无	2015年1月1日 至2015年12月 31日	履行 完毕
12	框架合 作协议	国贸地产集团有 限公司	九龙宝典有 限	房地产广 告投放	无	2015年1月1日 至2015年12月 31日	履行 完毕
13	框架合 作协议	厦门泰禾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九龙宝典有 限	房地产广 告投放	无	2014年1月1日 至2014年12月 31日	履行 完毕
14	框架合 作协议	泉州银行	泉州九龙	金融行业 广告投放	无	2015年1月1日 至2015年12月 31日	履行 完毕
15	框架合 作协议	广东凯络广告有 限公司、电通安 吉斯（上海）投 资有限公司	福州九龙	广告投放	无	2015年1月1日 至2015年12月 31日	履行 完毕
16	框架合 作协议	群邑（上海）广 告有限公司、凯 帝珂广告（上海） 有限公司、上海 乾扬传媒有限公 司	福州九龙	广告投放	无	2015年1月1日 至2015年12月 31日	履行 完毕
17	框架合 作协议	中国电信股份有 限公司福建分公 司	福州九龙	通信类广 告投放	无	2015年5月1日 至2015年12月 31日	履行 完毕
18	框架合 作协议	中国联合网络通 信有限公司福建 分公司	福州九龙	通信类广 告投放	无	2015年1月1日 至2015年12月 31日	履行 完毕
19	框架合 作协议	泉州连禾置业有 限公司	泉州九龙	房地产广 告投放	无	2014年3月28日 至2015年3月28 日	履行 完毕
20	框架合 作协议	厦门泰禾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九龙宝典有 限	房地产广 告投放	无	2014年1月1日 至2014年12月 31日	履行 完毕
21	框架合 作协议	厦门经济特区房 地产开发集团有 限公司	九龙宝典有 限	房地产广 告投放	无	2014年1月1日 至2014年12月 31日	履行 完毕
22	框架合 作协议	厦门海沧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九龙宝典有 限	房地产广 告投放	无	2012年4月21日 至2015年4月20 日	履行 完毕

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方式主要为签订框架合作协议，在框架协议中约定合作方

式、保底投放量等条件，在投放时以广告投放合同或订单的形式明确投放时间、版面、结算时间、方式等，因此销售框架协议中无具体采购金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上述合同均合法有效，九龙宝典有限签订的合同项下所有权利义务依法由公司承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承诺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不存在由于担保、诉讼等事项对公司经营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三）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合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合并），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4,952,961.81 元，应付账款为 1,070,109.00 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026,662.25 元，其他应付款为 6,585,077.59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公司陈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应收、应付款项均是依据有关合同或合同性法律文件在公司的一般业务往来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均合法有效并受到法律的保护。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情形；公司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九龙宝典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

2004年8月18日，九龙宝典有限设立时，全体股东签署了《厦门九龙宝典广告有限公司章程》。

（二）九龙宝典有限公司章程的修改

1、2004年9月12日，九龙宝典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厦门九龙宝典广告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厦门九龙宝典传媒有限公司，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2、2006年10月23日，九龙宝典有限章程修正案载明，公司实收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3、2007年3月18日、2007年3月19日，九龙宝典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林劲松、陈玉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福建九龙宝典传媒有限公司，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4、2013年9月30日，九龙宝典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将股东福建九龙宝典传媒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九龙宝典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5、2015年5月22日，九龙宝典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不含评估），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6、2015年12月17日，九龙宝典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到1500万元，实收资本由30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7、2015年12月23日，九龙宝典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实收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1500万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上述公司章程的修改皆已在相关工商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6年2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福建九龙宝典传媒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厦门工商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要求。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依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核查，相关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运作做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的运作

1、有限公司时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了相应的治理结构，设执行董事及监事各一名，但未制定专门的三会议事规则。有限公司对股权转让、增资、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或通过股东决定，相关决议内容合法合规并已经有效执行。经核查，公司未按照当时生效的《公司章程》按期召开年度股东会或股东会议，且未严格履行公司章程规定提前通知的程序，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保存亦也不完整，存在缺失的情况。虽然存在“三会”召开及公司治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的不规范之处，但不影响相关决议的法律效力，亦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2、股份公司成立后，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做了较为具体的规定，对“三会”召开程序及运作机制做出进一步的细化和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健全，运行正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行使相关权利义务。

此外，公司针对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和《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则，建立更具操作性、更符合公司战略目标的治理机制，能够在制度层面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一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授权真实有效。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5人，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职工监事1人。董事会聘任总经理1人，财务负责人1人，董事会秘书1人，具体情况为：

董事会成员：林劲松、蔡腾、陈琦奋、林玉飞、余淑廷，其中，林劲松担任董事长。

监事会成员：缪莎莉、林钦吞、张宪（职工监事）。其中，缪莎莉任监事会主席。

高级管理人员：蔡腾任总经理；余淑廷财务负责人；张越己任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1)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2 日，公司的执行董事由高端英担任。

(2)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的执行董事由汪权担任。

(3) 201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6 年 2 月 1 日，公司的执行董事由蔡腾担任。

(4) 2016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首届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林劲松、蔡腾、陈琦奋、林玉飞、余淑廷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16 年 2 月至 2019 年 2 月。

2016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林劲松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本次变更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为林劲松、蔡腾、陈琦奋、林玉飞、余淑廷。

2、监事变动情况

(1)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1 日，公司的监事一直由陈景凤担任。

(2) 2016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首届股东大会，会议选举王文钦、林钦吞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与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宪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自 2016 年 2 月至 2019 年 2 月。

2016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王文钦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 由于监事王文钦离职，2016 年 3 月 19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选举缪莎莉担任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决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缪莎莉担任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监事人员为：缪莎莉、林钦吞、张宪。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的总理由汪权担任。

(2) 201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6 年 2 月 1 日，公司的总理由蔡腾担任。

(3) 2016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蔡腾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余淑廷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张越己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次变更后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蔡腾、财务负责人余淑廷、董事会秘书张越己。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的决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的决议、公司有关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基本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董事基本情况

林劲松，董事长，男，汉族，1971年6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7月毕业于福州大学经济贸易系市场营销专业，本科学历；2014年1月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EMBA，硕士学历；现于清华大学经管学院金融学博士在读。1993年9月至1996年10月就职于福建省统计局华通市场研究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总经理；1996年11月至1998年11月就职于市场瞭望杂志社任广告部主任；1998年12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福州天立缘广告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0年1月至2001年1月就职于福州九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1年3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九龙集团任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九龙集团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曾任中国传媒大学董事会副董事长兼实践导师；2016年2月1日被选举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林劲松持有公司1.00%的股份。

蔡腾，董事，男，汉族，1982年7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毕业于福建理工学校，中专学历。2001年8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九龙集团任业务专员、项目主管、莆田办事处主任；2004年1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九龙集团任项目经理；2005年1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泉州九龙任总经理助理兼市场总监；2006年6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泉州九龙任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九龙集团任总裁助理；2011年6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九龙集团任副总裁助理兼房产事业部总经理、高级副总裁；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九龙集团任董事兼副总经理；2016年2月1日被选举为公司董事兼任总经理，董事任期三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蔡腾不持有公司股份。

陈琦奋，董事，男，汉族 1964 年 11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6 月毕业于北京大学物理系，本科学历。1984 年 8 月至 1998 年 12 月就职于福建省计委科技处任科员；1999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于福建鹭利节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源滔创业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6 年 2 月 1 日被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琦奋不持有公司股份。

林玉飞，董事，男，汉族，1964 年 4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制冷与低温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 年 8 月至 1985 年 3 月就职于上海市粮食储运公司任技术员；1985 年 4 月至 1986 年 1 月就职于福建省莆田县经济技术协作办任科员；1986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雪津啤酒任物流总监；2016 年 2 月 1 日被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林玉飞不持有公司股份。

余淑廷，董事，女，汉族，1982 年 5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毕业于福州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2 年 5 月至 2007 年 12 月就职于福建忠进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历任会计、财务主管；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8 月就职于福建广拓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主管；2008 年 9 月至 2016 年 1 月就职于九龙集团历任财务主管、财务副总监；2016 年 2 月 1 日被选举为公司董事兼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任期三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余淑廷不持有公司股份。

2、监事基本情况

缪莎莉，监事会主席，女，汉族，1981 年 1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7 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财务会计专业，专科学历。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4 月就职于香港商报厦门记者站历任记者、副站长；2006 年 5 月至 2010 年 3 月就职于厦门世通华纳传媒集团历任总经理助理、大客户总监；2010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九龙宝典有限任项目负责人；2016 年 4 月被选举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缪莎莉不持有公司股份。

林钦吞，监事，男，汉族，1981 年 11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6月毕业于闽江学院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大专学历。2004年6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泉州盛世元年广告公司任策划专员；2005年6月至2007年1月就职于泉州十方广告公司任大客户服务部主管；2007年3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晋江优地广告传媒公司任客户总监；2009年3月至今就职于泉州九龙历任地产总监、副总、经理；2016年2月1日被选举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林钦吞不持有公司股份。

张宪，监事，男，汉族，1982年8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9月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电子商务专业，大专学历。2003年6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九龙集团历任市场专员、活动专员；2005年3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泉州九龙历任市场经理、栏目制片、市场总监、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今就职于九龙集团历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经理；2016年2月1日被选举为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宪不持有公司股份。

3、高级管理人员

蔡腾，任公司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之“1.董事基本情况”。

余淑廷，任财务负责人，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之“1.董事基本情况”。

张越己，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男，汉族，1984年7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2006年7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会计；2008年10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上海浩威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审计师；2011年12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福建丰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裁；2015年8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九龙集团；2016年2月1日被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越己不持有公司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其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

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成立以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连续性造成影响。

（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二）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三）最近二年内因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四）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五）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税务登记情况

公司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7617266826 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率、税种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审计报告》（合并），目前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00 %、6.00%	3.00 %、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00%、5.00%	7.00%、5.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00%	25.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	3.00%	3.00%

	征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00%	2.00%
文化事业建设费	按业务收入扣除广告代理成本的余额计征	3.00%	3.00%
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	按上年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计征	0.09%	0.09%

（三）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四）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考《审计报告》（合并），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公司	文件依据	年度	项目	金额（元）	拨款单位
1	厦 门 九龙	《殿前街道关于表彰奖励 2013 年度纳税先进企业的决定》（厦湖殿工委（2014）34 号）	2014	奖励金	20,000.00	厦门市湖里区殿前街道财政所
2	泉 州 九龙	《中共泉州市丰泽区委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3 年度纳税大户和自营出口创汇大户企业的决定》（泉丰委【2014】综 20 号）	2014	奖励金	109,000.00	泉州市丰泽区财政局
3	泉 州 九龙	《中共泉州市丰泽区委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 2014 年度区级重点企业的通知》（泉丰委【2014】综 21 号）	2015	奖励金	20,000.00	泉州市丰泽区财政局
4	泉 州 九龙	福建海西国家广告产业园区（泉州园）管委会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2015	奖励金	142,000.00	福建海西国家广告产业园区（泉州园）管委会

（五）依法纳税情况

1、根据公司承诺，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遵守国家相关税务法律、法规，照章纳税，未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2、厦门市湖里区地方税务局及厦门市湖里区国家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证

明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已在税务主管部门备案，合法有效。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2008年6月24日环保部办公厅函环办函[2008]373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均不属于需要进行环保核查的重污染行业。

公司及各子公司不存在生产建设项目，无须取得特定的环保资质，无须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取得其他环保行政许可事项。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均不包含对环境影响较大或污染严重的业务。公司及各子公司日常的经营活动对周边环境无不良影响，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合法合规。

（二）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标准

公司及各子公司所提供的广告传播服务并无相关国家质量标准。公司根据行业惯例制定了公司内部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有效。

（三）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公司及各子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公司业务也不存在生产情形，日常经营过程亦不存在高危险情况，故公司及各子公司无需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以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或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公司及各子公司重视日常业务环节的安全防护，对涉及用火用电安全、应急疏散、设备检查管理、会展搭建等生产环节均有相关规定与防护措施，日常的经营活动中未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处罚。

十八、 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一）公司员工情况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6 年 3 月 1 日，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有员工 120 人，所有员工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二）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1、截至 2016 年 3 月 1 日，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养老	工伤	失业	医疗	生育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的员工人数		117	117	117	117	117	118
未缴纳的员工人数		3	3	3	3	3	2
未缴纳的理由	已增员未生效	2	2	2	2	2	2
	个人自办	1	1	1	1	1	0
	自愿放弃	0	0	0	0	0	0

2、经核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

（1）“已增员未生效”是指公司已经成功申请在其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账户下为员工缴纳相关费用，次月开始扣划；

（2）“个人自办”是指员工已办理入职手续但由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仍然在原单位缴纳，导致公司客观上无法为其申报缴纳，该员工已出具相关的放弃承诺函；

（3）“自愿放弃”是指员工自愿放弃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并出具相关的放弃承诺函；

3、根据公司的确认、当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4、九龙宝典股东已出具承诺，如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为此被处以罚款或者要求公司承担费用，将尽快补缴未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或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不需要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6 年 3 月 1 日，除一名员工仍然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已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地方性政策规定为剩余全部劳动合同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以及缴纳住房公积金，且相关政府部门已确认最近公司二年没有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因此，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情况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情形。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和相关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 主办券商的业务资格

公司已经聘请兴业证券担任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主办券商资格。经本所律师核查，兴业证券已经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资格。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主办券商兴业证券具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和经纪业务的资格，符合《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一、 其他重大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

二十二、 结论意见

公司系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核确

认。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尚待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备案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九龙宝典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郭志清

负责人（签字）：

刘世平

唐凌丹

彭燕婷

二〇一六年 ⑭ 月 二十 二 日